

14岁少年被传销组织控制?

原是成绩差,被父母责骂后离家出走;乘K511次列车从广东茂名来到海南,海口铁警在其下车时找到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马陈亮

本报讯 昨日凌晨2时20分许,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口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14岁的未成年人赵某(男,14岁,广东人)在K511次列车上被传销人员控制,列车前方即将到达海口站,请立即联系其家属并做好处置。

民警联系赵某父亲赵某勇后,其称儿子疑似被传销组织骗至海口,人身自由被控制,并已失去联系,失联前应该在K511次列车上,他正驾车从广东茂名赶往海口。

民警迅速联系列车乘警和列车长,请求在车上寻找赵某,但是并未找到。民警并未放弃。凌晨5时许列车抵达海口站后,民警在列车

停靠站台下车旅客进一步查找,终于找到了背着书包、戴着耳机听歌的赵某。民警发现,赵某孤身一人,并未被他人控制人身自由。为查明情况,民警将赵某带回派出所调查,并通知其父亲人已找到。

据了解,赵某由于学习成绩差,经常被父母责骂,这次被父母责骂后离家出走,准备前往搬

家至海口的一名同学家开的餐饮店打工,他把所有家人的电话号码都拉进了“黑名单”,家人遂误以为他被传销组织控制。赵某在列车上发现民警找他时,故意躲进了厕所。

昨日上午7时许,赵某的家人赶到派出所接他。赵某的父亲在了解情况后,给派出所赠送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男子动车上偷走他人手机 被行政拘留15天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陈惠

本报讯 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经过缜密侦查,驱车、徒步深入村镇和田野,追踪一名在动车上偷手机的窃贼,经过10多天的努力,最终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镇某芒果材料店内将盗窃手机的张某抓获。张某因盗窃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

3月27日15时许,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接到旅客蔡某报称:其乘坐D7203次动车从福山镇到三亚,列车发车后一个小时左右,他发现自己放在座位前面桌面上的一部智能手机不见了,可能被别人拿走。

接报后,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迅速展开调查,通过系列的缜密侦查,发现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蔡某(男,54岁,临高县人)从银滩站上车准备去乐东,在乘车途中他从3号车厢去4号车厢上厕所时,发现蔡某在睡觉,就顺手牵羊将蔡某放在桌板上的手机给偷走了。

由于乘车旅客流动性较大,案件侦破难度较大。在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后,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抽调精干力量展开抓捕。民警通过深入昌江、临高、乐东等关联地的村镇、田野进行追踪、蹲点。

4月11日,民警在乐东千家镇某芒果材料店内将违法嫌疑人张某抓获。经张某供述,他家住临高县某村,小学文化,常年在乐东千家镇农场地帮人看芒果和打包装,一般一天收入100多元,最多时收入两三百元。3月27他去银滩看望老乡,后乘坐动车返回乐东,他有一部某品牌高档智能手机,但在乘车途中由于一时的贪念作祟,临时起意偷了别人的手机。他回到工作地的宿舍后,将盗来的手机藏在床底下的隐蔽处,一直都不敢拿出来用,以为这样别人就找不到他,不料民警犹如从天而降般出现在他面前。

在证据和事实面前,张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因被盗手机经价格鉴定,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违法嫌疑人张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以来,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始终坚持“有黑打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高压态势,组织警力开展宣传防控和打击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净化了动车的治安环境。其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11场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3000余份,受教育17万余人次。抓获网上在逃人员61名,破获动车旅财案件2起,拘留2人。

小伙列车上偷了2000元 乘警接报后,经过调查将其抓获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钟泽亮

本报讯 4月21日19时许,海口铁路公安处三亚车站派出所接Z385次列车乘警移交的一起列车旅客财物被盗的案件。列车上,一对七旬夫妇挎包内2000元现金被盗,犯罪嫌疑人许某在下车前被铁警抓捕归案。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许某今年18岁,老家在澄迈县。4月21日,许某和朋友三人从广州乘坐Z385回海南。许某在乘坐的卧铺车厢遇到两位七旬老人。老太太向许某表明老两口的卧铺票没有买到一块,问许某能否商量交换一下位置。当时许某非常乐意地和老太太换了位置,他从8车厢19号下铺换到了8号中铺,但他的零食饮料并没带走,还是放在了原来的卧铺床下面。当天13时许,许某睡醒后感觉饿,便来到老两口所坐的19号下铺吃吃东西,顺便和老人家聊起了家常。

随后,老太太去了所在车厢旁边的洗手间。其间正是进岛火车分节上船的时间,老大爷觉得新奇,离开床铺观看火车分节上船。此时,只有许某一人在该卧铺车厢内。许某看到有一个挎包放在19

号下铺枕头下,便鬼使神差地拿起挎包翻看。许某打开了挎包的拉链,看见包里面还有一沓人民币,这时他想到自己在外面还欠了别人几千元,一时财迷心窍就把钱拿走了。

老太太返回后,许某说了一句要回自己的卧铺便离开了。许某走后,老太太打开挎包发现,包内的2000元现金不见,其老伴便找乘警报案。

乘警经过询问两位老人,了解了事情的基本情况,分析许某具有最大嫌疑。乘警来到8号中铺找到许某,检查了其行李,并未发现被盗现金。此时已是17时许,列车进入海口站,乘警再次找到许某,要求再次检查其随身挎包,最终在其挎包内查获了被盗的2000元现金。原来在铁警第一次检查时,许某将赃款放在了朋友的行李箱内。

许某对自己在列车上盗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许某向民警表示,他很后悔因一时的贪念触犯了法律,他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许某表示,他最对不起的是父母,当听到父亲得知情况后晕倒时,许某的泪水忍不住流了下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他酒后开车去接朋友,意外将其撞死

本报讯 梁某奎(男,34岁)与林某运(男,36岁)系朋友关系。2018年6月4日19时许,两人与其他几位朋友在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某饭店吃饭饮酒。其间,林某运接到妻子电话,中途离席驾车将妻子送回家。待把妻子送到家后,林某运将车停好,再打电话给梁某奎,让他驾车过来接自己返回饭店。梁某奎在明知饮酒的情况下,仍驾驶一辆小轿车去接林某运。21时许,梁某奎驾车在演丰镇红林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在行至红林路东寨港垃圾转运站前路段时,与正在路中间行走的林某运发生碰撞,造成林某运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口公安交警对梁某奎进行血

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同时,负责处理事故民警发现,梁某奎所持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类型为“E”,即只可以驾驶二轮摩托车,不能驾驶小轿车。

该起事故经过海口公安交警支队调查后认定,梁某奎在不具备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资格情况下醉酒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林某运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最终认定,梁某奎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林某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问:驾驶证转入换证时已审验的,记分周期结束后是否还需要再审验?

答疑解惑

答:驾驶人办理转入换证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审验。转入后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前,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产生新记分的,以及其他车型驾驶人发生死亡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应当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再次参加审验。转入时状态为正常的驾驶人可以正常办理转入业务,转入时候状态为逾期未审验的驾驶人要先受理审验业务结束才能办理转入业务。

分心驾驶撞上停在路边的重型牵引车 摩托车司机不幸当场身亡

事故案例

本报讯 2018年6月19日16时许,刘某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陕西渭南澄城县安里镇路口时,与前方同向停在路边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事故造成刘某当场死亡。渭南交警部门经调查认定,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刘某“分心”驾驶所致。同时,大货车违法停车且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是引起事故的次要原因。

分心驾驶是指驾驶人在驾车时注意力

指向与正常驾驶不相关的活动,从而导致驾驶操作能力下降的一种现象。驾驶人因注意力不集中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比比皆是,小则刮蹭,大则丧命。驾车拨打手机、抽烟、吃东西、与乘车人交谈等都属于分心驾驶的行为。驾驶人在实施驾车看手机、抽烟等分心驾驶的行为时,会将车速放慢,还将导致车流通行缓慢,阻碍其他车辆的通行。

关注椰城交警赶紧来扫一扫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
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